

(中文譯本)

主席先生台鑒：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草案
委員會
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草案**

首先多謝邀請本公司參予定於本星期六舉行之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被問及是否會就上述規例呈遞進一步之書面意見。本公司慶幸有此機會向委員會提交除 2001 年 4 月 26 日已提交之書面意見以外之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夾附最近兩次向電訊管理局提交之書面意見，該兩份書面意見有助闡釋本公司就有關議題之見解。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第 3(a)條例 – 拍賣形式決定每年應繳之頻譜使用費

有關 4th Leaver Rule (即第四成功投牌者不斷投標直至放棄為止)繼續受公司關注。該繁複的規則不單完全遺背政府倡議透明度高，清晰簡明及直接了當之投牌準則，並引致流動電話行業變相需繳付高昂之稅款。此舉會簡接影響消費價格。簡括而言，該建議拍賣條款只凜重政府增加庫房收益及添加稅務重擔於流動電話行業及其客戶，並非旨在提供消費者較佳服務質素之選擇。

基本政策於決定批出牌照之方式時極為重要。政府需要澄清其意願究竟是要透過透明度高及清晰無糊之拍賣形式批出牌照或希望利用拍賣形式從而達至增加政府庫房收益之目的。4th Leaver Rule 只於後者情況下適用。

委員會需要注意現實是過高的牌照費會增加重擔及導至流動電話業務陷入不必要之經濟危機。該等過高的牌照費等同稅收。基於現階段業界仍未能概括為具穩健的經濟，過高的牌照費將無可避免地透過更高的用戶費轉嫁予消費者。此舉遺背較早時嘗試將流動電話服務全面普及化之政府政策。

第 5 條例 – 舉行拍賣以剔除關連競投人

所有有關“關連競投人”未有解決之問題應於拍賣開始前解決。於初步審議階段後才剔除關連競投人將會無可避免地增加競投價格。

此外,有關“關連競投人”之含意並未有於上述規例草案內提出。為確保並無含糊應用本條例,有關含意需清楚列明於規例內,或該規例起碼要指明那個機構(如電訊管理局)有權決定該含意及用何等形式去作出該決定。

第 7 條例 –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政策局局長需於聽取業界意見後闡明所謂之最低費用及有關人等需確保上述費用的釐定對業界而言為合理的。

第 8(b)條例 – 局長可宣傳第 2 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等

根據第 8(b)條例,電訊管理局有權決定拍賣條款及以告示形式於憲報內刊登有關拍賣細則。本公司認為電訊管理局或資訊科技發展局需要刊登拍賣過程之詳情並聽取業界建議及於確立規例前先慎重考慮該等建議。截至目前為止業界提出之重要意見一直被忽視。雖然業界已提交意見,現仍存有一定程序問題尚待解決。選擇性地諮詢並不足夠,只有細心考慮所有有關意見才能附合國際最佳標準。

宏觀政策

本公司亦質詢政府於拍賣其他政府擁有之資源時如何釐定牌照費。現存於其它項目應用之拍賣條例並未應用於此。現政府如推出此嶄新拍賣條例,會否將此等條例應用於其他行業上或只適用於流動電話業務?如答案為不適用於其他行業上,政府採納不同處理方法之原因為何?

總結

本公司深信委員會會認同所有意見均為寶貴的,並建議委員會考慮基於對 4th Leaver Rule 有所保留及允許就拍賣程序作全面業界諮詢之情況下建議修改上述規例。